

#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本报告全面总结了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相關数据，主要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公开方式，稳步推动工作健康发展，政务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22 年，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市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平台、鹤岗市“互联网+”不动产网上办理平台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981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21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 条、各类新闻公告、宣传信息 770 条。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其中予以公开 9 条、部分公开 3 条、不予公开 2 条、无法提供 4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60.6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全面提高信息

公开的时效性和多样性，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刊、网站等宣传载体，及时公开社会各界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热点事项，切实丰富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